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表演藝術學程」設置要點

96.10.17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96.11.27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96.12.05 96 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7.2.25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3.3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3.12 96 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16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1.19 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3.3 98 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設置宗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使同學開拓藝術視野及經驗,響應當代多元表演藝術的結合走向,提供兼具多樣方向理論與實務訓練,特整合本中心之教學資源,開設舞蹈與戲劇等表演藝術之融合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貳、學程名稱:

表演藝術學程

參、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 一、本學程包含基礎核心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兩大部分;其中專業選修課程涵蓋「舞 蹈與肢體創作表演」、「音樂與肢體表演藝術」與「劇場與表演訓練」三大領域,其課 程規劃包括:
 - 透過本中心開設此舞蹈與戲劇等表演藝術融合學程,提供兼具多樣方向理論與實務 訓練,開拓藝術視野及經驗。
 - 2. 由本中心承辦表演藝術季之表演活動,提供本校以音樂國樂及音像等之外更多表演藝術之視野及氣息。
 - 3. 響應當代多元表演藝術的結合走向,提供本校學生舞蹈及戲劇表演藝術領域之國內外表演藝術團體及師資進行交流合作。拓展學生學習及合作交流經驗使多方向涉及和豐富個人藝術修養及認知。奠定學生多元及跨領域之藝術素養,培養學生成為積極且有彈性的專業藝術工作者。
- 二、課程規劃及開課事宜由本中心負責,其餘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學程必修基礎核心課程 8 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生需修畢至少 20 學分始取得學程證書。

肆、修讀資格及人數限制:

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提出申請。修習課程人數依科目不同其人數限制為 25-50 人不等。 伍、申請及核可程序:

- 一、本學程於每學期辦理甄選工作,申請日程以該學期結束前2週開始至學期結束日截 止。。
- 二、申請者需繳交相關報名資料:
 - 1. 報名表
 - 2. 學習計畫書
 -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本校修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4.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其他可資證明學經歷、志工經驗、競賽成果、榮譽事項、特殊 專長、英語進修及檢定通過情形、資訊能力等相關文件影本。

三、甄選方式:

1.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內容包括學經歷基本資料、學習計畫書、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等項目。第一階段 錄取名額將視每學年甄試報名狀況而有所調整;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之申請者名 單,將另行公告,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2. 第二階段:面試。

申請者經面試甄選通過後即可成為本學程之學生。

四、未通過甄選之學生亦可預修本學程之課程; 甄選通過後即可辦理學分抵免。有關各課程之其他修習條件,以各科授課老師之要求為準。

陸、修讀辦法:

- 一、學生主修系所專門科目或其他學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依規定向本校本中心辦理認定抵免,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使得抵免。
-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 所認定之。
-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以60分以上為及格分數。
- 四、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 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 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五、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共計20學分)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畢證明書;並經審核無誤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由本中心統一於該生畢業當學期發給。
- 六、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 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本中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並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至多以二年為限。另已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其延長之修業年限至多二學期,且 延長之學期應繳交規定之學雜費及修課學分費。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 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 七、學生具特殊事由者,應向本中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否則視同放棄修習資格。 八、學生若欲中途放棄修習本學程課程,應至本中心辦理修習資格註銷手續。
- 九、大學部修習本課程不用另繳學分費,餘者依學校規定收取學分費。

柒、附則:

- 一、本設置要點係依據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之【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條文制訂。
- 二、其他未盡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